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 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6日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適用情況下）(4)為保障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就新三板退市制定之保護措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通函第6頁至第9頁的決議案D.為保障異議內資股股東權益就新三板退市制定之保護措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 第(1)項主要內容：

通函第7頁之第1項主要內容已補充如下：

鑑於本公司有意申請內資股於新三板退市，為保障全國股轉系統任何潛在異議內資股股東（包括並無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已出席臨時股東會但並無投票贊成有關新三板退市相關決議案的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建議及制定保護措施，以保障異議內資股股東就建議新三板退市的權益，據此，根據中國法律，作為回購義務人的最終控制人（按中國法律定義）已承諾回購合資格異議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惟此類合資格異議內資股股東需符合以下條件：

### (2) 第(2)項回購義務人：

通函第8頁之第(2)項回購義務人：第(2)項「回購義務人」已修訂為第(2)項「回購義務人」。

通函所述「回購義務人掛牌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補充為「回購義務人為樸聖根先生，其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之最終控制人（「回購義務人」）。」

### (3) 第6項申請回購方法\*

通函第9頁所載之第6項第(5)分項已補充如下：

本公司回購義務人在回購對象按照本通函要求提出回購申請之日起36個月內完成股份回購。如提出股份回購要求的異議內資股股東在有效期限內所持公司內資股存在質押、司法凍結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購安排將在股票解除質押、司法凍結後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及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之補充文件，須與通函及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通函及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現有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其現有形式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 僅更新標題「完成回購之期限」以供參考。